因合再行內外問刑衙門但有歐案強盗年
久追無贓杖鬪毆等項人命有無身屍檢
驗或鄉貫不明或姓音相近雖有贓物又不
係原物者務要推情審鞫其輸服無詞者
依律擬　內者照例送審在外者轉詳待報
俱從大理寺審録奏
請定奪如有冤枉不服展轉伸訴同起證佐又故無憑審辨
開具所犯并可疑緣由具本取自
上裁其言要將前項囚犯比照審録重囚情可矜疑奏奉
欽依饒死事理發边充軍緣饒死充軍囚犯係出
聖斷不係常例臣等未敢定擬奏
聖旨是疑獄還開詳奏請定奪欽此

一重囚稱冤駁回改調隔別衙門問理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
為傳奉事
計開
伸冤抑切聞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
不可續審問之際必須詳察言辞稽考容貌
研究鞫問或獄成有称執冤枉者必更調衙
門問理方能允當書曰簡孚有衆惟貌有
稽又曰察辞于差非從非從哀敬折獄明啓
刑書胥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
而孚正謂此也切無本寺審録兩法司重囚
有招情未明情罪欠當或許稱冤枉不肯服

辨駁回再問者止不過於本衙門轉流調問
以致囚犯不肯輸服况原調問官員中間未
免拘於成案涉於嫌疑合無今後審問重囚
必須察言稽貌旁詢証佐研究鞫問務得
實情果有寃抑曾經駁回再問者改調隔
別衙門即與推情辨理若是情真無寃者
仍依原擬料斷通行具
奏定奪無寃抑得伸罪無倖免

恤刑事例

弘治四年　月　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所勸惡
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不平則不足以勸善懲惡而
人動勅天下諸司心不服天道乖變之未成有不
能免焉曩因天道示異動勅天下諸司審錄
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變者奚翅數百人
雖日未拘成案原問官亦不坐罪此特廣人愛之
意欲全人命爾其實問有訊鞫不真而失入可
罪名然亦有無可矜疑而強為出脫者要之者
智非大中正至之道茲當萬物發生之特朕体
天地好生之德以為刑者民命所繫其寛之於中孰若